

編者的話

## 「法輪功」究竟是不是宗教？

擾攘多月的「法輪功」問題，終在中國政府民政部宣佈全面取締之下暫時告一段落。對於「法輪功」修習者與政府之間誰對誰錯的問題，編者在這裡不擬討論。編者有興趣與讀者一談的是：「法輪功」究竟是不是宗教？

本來這個問題無需討論，因為涉事的雙方皆否認「法輪功」為宗教。政府當局在全面取締「法輪功」之下，固然不會承認「法輪功」是一種宗教，「法輪功」始創人李洪志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所寫的一篇文章「我的一點感想」中，也不視「法輪功」為宗教。

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李洪志所自創的「法輪大法」，卻無疑加入了不少宗教色彩（尤其是佛教的概念），自然難免令到一些修習者會產生宗教性的依托心理。

另一方面，政府當局在大力撻伐「法輪功」之餘，亦不遺餘力地宣傳無神論的重要性，隱隱然反映出政府當局感到「法輪功」帶有一定的宗教色彩。

大概基於這個原因，近個多月的北京《人民日報》在打擊迷信活動之餘，亦或彰或隱地質疑宗教在社會中的存在價值。（有關爭論請參閱本刊今期「解讀北京近期的『無神論』宣傳浪潮」一文。）結果是政府當局一力打擊迷信活動，但卻讓「左傾勢力」借機向宗教界開刀。今次「法輪功」事件，反映出中國宗教界目前的處境依然如臨深淵，在鋼線上求存。

平情而論，筆者對「法輪大法」這一類的所謂氣功修煉並無好感。但政府動輒以「未經依法登記，並進行非法活動，宣揚迷信邪說，蒙騙群眾，挑動製造事端，破壞社會穩定」，而「認定法輪大法研究會及其操縱的法輪功組織為非法組織，決定予以取締。」這種做法予人有點倒行逆施之感。「法輪功」的出現，或多或少反映出社會上的種種壓力使人無法宣洩，無可奈何地尋求「氣功、修煉」等出路。政府高調壓制，只不過是增加壓力而已，可能反過來驅使更多人藉「氣功」尋求解脫。

同時，取締「法輪功」的措施亦反映出中國法治上的漏洞。在民政部宣佈「法輪功」組織為非法之後，中國公安部通告六項禁令。（詳情見本刊今期）公安部並通告「違反上述規定，構成犯罪者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；尚不構成犯罪的，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。」

同類的禁令，在中國過往亦曾出現過。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國務院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》第二十二條稱：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；不構成犯罪的，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部門予以行政處分，國家安全機關也可以予以警告、訓誡或者責令具結悔過。」

這類條文完全反映出中國行政權力與法律相混淆，即使一個人在法律上「不構成犯罪」，但仍可能被「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」，這明顯威脅到公民的一般權利，使公民在「沒有犯罪」的情況下依然受罰。這不單對「法輪功」修習者不公平，對一切公民也不公平，為政者對此不能不細加注意。

林瑞琪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